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 决议 C | 49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 |
| | 决议 D | 49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 |
| 31/190 | 世界裁军会议(A/31/377)..... | 40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 |

31/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3388 (XXX)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①

重申人类在促进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并将得自这方面的惠益推广到各国的共同利益以及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而据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1721 (XVI) 号决议表示，联合国应当作为这种国际合作的中心点，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欢迎《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② 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开始生效，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③《援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④《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⑤ 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⑥ 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a) 在下列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1/20)。

^②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

^③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④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

^⑤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

(一) 拟订了九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以便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

(二) 从各会员国就有关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而提出的草案和发表的意见中拟订了五项原则草案，确定了三个新的共同因素；

(b) 继续进行其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工作，对月球自然资源问题予以优先；

(c) 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4. 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应：

(a)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

(一) 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二) 考虑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的工作以便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

(三) 详细地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其特别的目的是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所确定的共同因素拟订原则草案；

(b) 在余下时间内，进行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问题的的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技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⑥ 该小组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

(a) 如其报告第 26 至 81 段所述，进一步审查了外空遥感地球的问题，详细审议了现行的操作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的全球操作阶段的一种或多种遥感系统；

^⑥A/AC.105/170。

(b) 继续进行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c) 为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会议, 安排进一步的研究;

6. **建议**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继续就其面前的问题进行工作, 对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71 段所载三个项目予以优先;

7.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充分利用其关于制订联合国在遥感方面的适当协调任务的现有职权;

8. **进一步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为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起见, 秘书长应:

(a) 编制委员会报告第 42 段所提及的关于外空遥感地球的各种研究和报告;

(b) 就该报告第 55 和 56 段所提及的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问题编制深入的研究报告;

(c) 请各会员国按照该报告第 72 段所述, 提供关于利用外空技术产生和传送太阳能的方案或计划的资料;

9.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46 段所提及的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10. **赞同**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昌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 并对这些发射站所进行的和平的外层空间科学探索工作表示满意;

11. **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请求: 积极进行它的热带气旋项目, 同时继续并加强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 包括世界天气监视网, 特别是为了取得基本气象数据, 寻求减轻热带风暴有害影响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潜力而进行的努力, 并期待它按照有关大会决议就各该事务提出报告;

12. **请各专门机构**将其工作进度报告, 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各领域的特殊问题,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3. **请秘书长参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73 段的意见, 考虑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司;

14.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在维也纳举行, 并赞赏地接受这项邀请;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 继续工作,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31/9.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⑦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已经订入若干双边和多边国际文书、条约、协定和宣言, 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有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普遍和有效地适用这一原则, 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审议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⑧

1.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上述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以及在审议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

2. **请各会员国**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⑦并参看上文第一节, 附注 11, 和下文第十节 B.7, 第 31/410 号决定。

^⑧《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4, A/31/243 号文件, 附件。